

我国持续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

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是美丽中国建设的细胞工程。近年来,各地高度重视,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推动绿色发展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“截至目前,我部共命名6批468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187个‘两山’基地。”4月27日,在生态环境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,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王志斌说。

王志斌介绍,创建地区在绿色发展水平、生态文明制度创新、繁荣生态文化、培育生态生活等方面走在前、作表率,不仅生态环境“颜值高”,而且绿色发展有内涵,在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、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、支撑国家重大战略、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据悉,2023年,生态环境部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以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为内在要求,继续强化示范建设的平台作用,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。

一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新部署新要求,完善顶层设计。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作为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,从省、市、县三级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示范样板。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是创新探索“两山”转化路径模式的案例集成,聚焦生态产业化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,开展类型多样、特色鲜明的“两山”实践探索,构建点面结合、多层次、多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格局。

二是优化示范创建遴选过程,以高品质生态环境促进

高质量发展。落实“强化指导、重在过程”要求,优化调整创建流程,充分调动省级有关部门积极性,加强对创建过程的指导和监督。强化示范建设动态管理,严把建设质量“关”、严控准入退出“线”、严格成效评估“尺”,切实保障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质量与成效,切切实实能起到示范和表率作用,有一些案例能够复制和推广。完善激励制度机制,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多层次、多领域、多渠道的激励机制。引领保护与发展协同共进。

三是持续加强经验模式总结,全方位宣传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成果。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效评估,总结凝练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,围绕“守绿换金、添绿增金、点绿成金、绿色资本”这4种转化路径,进一步探索转化模式。推介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实践案例集,全方位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案例,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,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汇聚全

民力量。

南京修订法规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步伐

■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通讯员 宁人宣

“坚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,合理利用资源,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;创设危险废物跨区域处置的生态补偿制度……”近日,江苏省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,听取并审议《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(修订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)。这标志着该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已进入一审。

“法规的修订,将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,形成监管合力,为加快建设无废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支撑,促进以法治建设新成效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。”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加快建设无废城市

2009年3月26日,《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作为推动南京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

地方条例,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;2018年7月进行了首次修订。《条例》实施14年来,对加强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、改善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2022年2月,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《南京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),对建设目标与主要任务作出了具体部署。同年4月,南京市入选国家“十四五”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。

中国城市记者从《工作方案》中了解到,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步伐,其任务之一就是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现行管理制度标准,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,配套出台有关制度及地方标准,对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。

“随着上位法的修订、城市治理水平的提升和人民群众需求的不断增强,《条例》已不能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和城市发展新形势。”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文青说。

中国城市报记者获悉,南京市新修订的法规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、体系建设提出了新要求。“对《条例》再次进行修订,是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和高质量建设‘强富美高’新南京的重要举措。”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委主任黄颖说。

确保新法规立得住

2022年6月,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以及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文件,全面推进《条例》修订。同年10月,该局还成立了立法前期研究课题组,对南京市固废污染处理情况进行了广泛调研,形成了《关于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〉立法调研情况的报告》,全力做好修订准备工作。

《条例》被列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后,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、南京市司法局的指导下,政府相关部门多次组织部门沟通协调,开展深入调研,并针对新条例的内容和相关罚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,召开了系列相对人论证会、部门论证会、专家论证会,收集社会民众及专家意见建议60余条。综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,政府相关部门再次进行论证,将部分建议吸纳到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当中。

今年1月13日,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官方网站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。3月27日,全市召开专题审议会,对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进行了专题审议。4月6日,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。

“之所以邀请这么多专家、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民众为修订草案进行把脉定向,目的就是确保修订出台的法规能够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、有特色。”南京市人大常委会相关

负责人说。

四方面特色亮点

中国城市记者了解到,进入一审的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共7章,63条,分总则、监督管理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法律责任和附则;围绕城市管理实际,坚持问题导向,充分衔接现有法律法规,形成系统完备、互相支撑、便于操作的政策制度体系。

据介绍,《条例(修订草案)》有四个方面的特色亮点:一是拟突出资源化利用原则。针对南京市产生量较大的粉煤灰、冶炼渣、副产石膏提出综合利用要求;鼓励对危险废物焚烧残渣、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开展综合利用,减少填埋量等。

二是拟细化完善法规体系。拟对相关违法行为设置没收违法所得、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、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等罚则;拟细化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申报、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等具体要求。

三是拟突出服务企业需求。拟明确建立服务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,建设面向全社会的固体废物全类别信息化平台;同时拟支持固体废物先进技术开发与推广,推动固废产业化、规模化、园区化,有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。

四是拟强化能力设施共享。拟明确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、应急处置危险废物相关责任人义务;建立平急结合的医废管理体系,增加从事医药化工、生物制品生产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、动物诊疗机构产生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要求等。

四川通江: 湿地公园生态美

近日,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高明湖湿地公园内树茂水秀,生态美景如画。

近年来,通江县持续加大生态治理力度,统筹推进河长制、林长制,着力打造河畅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的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等场景,不断提升居民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指数。

中新社发 程 聪摄

